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1號

異 議 人 徐秀菊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5頁第10行關於「39萬9,90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9萬3,32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